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1.107.6.24 本會林政潭副理事長及蔡能松常務理事獲頒全國產業總工會優良幹部。

2.107.6.26 簽訂團協協議書（詳附件一）。

###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形

107 年 4 月 20 日第 7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討論是否捐款及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

決議：依援例辦理，107.4.19 已 mail 會員遊行活動資訊。

執行情形：107.4.30 捐款贊助\$10,000，遊行當日 68 人參加。

2、案由：推派第 6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討論推派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名額。

決議：107.5.1 行文行方本會會員人數 7149 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討論勞資會議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4.26 召開第 6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 四、討論事項

- 1、審閱第 6 屆勞工董事、第 7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第 4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及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之候選人登記表，經審核資格符合者進行抽籤決定選號，並於本日發全行選舉公報。

決議：

- 一、經審核候選人名單，其中第 7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李峻維、阮呂文欽、姚潤惠；第 4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姚潤惠；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候選人李正宗；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候選人史育松、陳勝義、李正宗皆不符資格。
- 二、第 6 屆勞工董事候選人選號：1 號胡錦川、2 號吳德仁、3 號林政潭、4 號高全壽、5 號阮呂文欽、6 號潘清收、7 號吳振昌、8 號唐振雄。第 7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蔡能松、2 號姚君潛、3 號阮呂文欽、4 號江明宏、5 號林淑娟、6 號陳勝義、7 號林秀禎、8 號沈嘉明。第 4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姚君潛、2 號林秀禎、3 號王均誠、4 號蔡能松、5 號陳勝義、6 號林淑娟、7 號杜墨松、8 號阮呂文欽。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李秀琴、2 號李德耀、3 號王均誠、4 號吳俊吉、5 號江智茹、6 號陳俊雄、7 號姚君潛、8 號王碧霞、9 號林秀禎、10 號陳勝義。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李蓉絨、2 號朱兆傑、3 號陳林慈淑、4 號杜墨松、5 號陳義清、6 號林淑菁。

- 2、討論 107.7.13 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名單（報到組、接

待組、議事組、總務組、服務組，每組需組長1名、組員2至3名)以及選監人員名單，詳附件二。

決議：秘書處工作人員請會務人員安排；唱票員及監票員請理監事擔任；計票員請林淑娟、吳進富、房季鎮、李蓉絨、陳勝義、李德耀、陳麗嬋及吳俊吉擔任。

3、傳閱 107.7.13 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決議：理事會提案 1 不提、提案 2 及 13 做報告案、提案 6 及 11 併案、提案 7 及 10 併案暫緩，其餘提案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11：45）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7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簽 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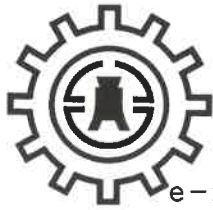
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 俊 雄		
2	副理事長	林 政 潭		
3	常務理事	吳 德 仁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 能 松		
5	常務理事	林 振 聲		
6	監事會召集人	杜 墨 松		列 席
	總 幹 事	蔡 慈 文		司 儀
	秘 書	梁 景 揚		記 錄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 1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 第 5 次 常 務 理 事 會 會 議
日 期	107 年 7 月 6 日 ( 星 期 五 ) 上 午 9 : 30
地 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請假事由	另有要公
請假人簽名	吳維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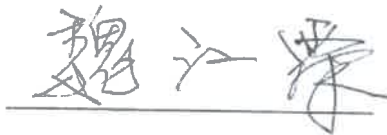
107年6月26日

協議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第19條及第28條(如附)，同意納入團體協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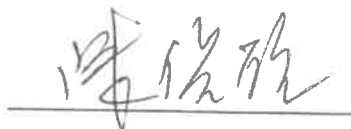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就行方對工會罷工投票所為相關言行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同意不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Jiang (魏江)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陳傑)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107年6月26日

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研擬之團體協約(第19條及第2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建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正草案
<p>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財政部107年6月14日台財庫字第10703695250號函檢送之107年6月7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4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自108年度起分兩年辦理薪資調整。</p> <p>(第二項建議刪除)</p> <p>甲方應依行政院107年2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897號函規定(如附件2), 衡酌各項因素, 適時調整薪資, 應與工會協商。</p>	<p>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附表辦理薪資調整。</p> <p>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薪酬及福利, 調降時應經甲乙双方協議通過。</p> <p>甲方應參考經營情況、同業狀況及物價水準等因素, 適時調整薪資。</p> <p>如有直檢討薪資調減事宜,</p>
<p>第二十八條 (無意見)</p>	<p>第二十八條</p> <p>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滿6個月未滿1年者3日。 二、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三、3年以上6年未滿者14日。 四、6年以上9年未滿者21日。 五、9年以上14年未滿者28日。 六、14年以上者30日。</p> <p>若低於勞基法之規定, 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p>特別休假日期, 由甲方單位主管與乙方會員在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 雙方自行協商排定。</p>

註明:

本案之薪資  
實施日期應  
經立法院  
預算審核  
通過後  
實施。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如係因甲方業務之需要，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不休假薪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佳鋒  
電話：02-23228045  
傳真：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俊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369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A203638\_1\_141056355324.docx、107A203638\_2\_141056355324.docx)

主旨：檢送107年6月7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4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桔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忠嫻、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水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俊雄、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理事長宗燦、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4次研  
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  
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財政部3樓1311會議室

參、主席：蘇政務次長建榮

記錄：林佳鋒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工會所提議題

一、107年5月29日會議就議題一、三、六、七及八獲致  
結論，相關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單位（諒達）。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二：13%調降部分應有強化銀行留才攬才之大水庫原  
則，存入各行庫之退撫相關基金專戶，俟年輕人將  
來退休時，補足樓地板與利率3年定存+3%間差  
額，才有利於銀行留才攬才、永續經營。

決議：本項提議保留續行討論。

議題四：薪資齊一後僅9職等以上同仁薪資有調升，未達9  
職等基層同仁並無調升（新進同仁至9職等需十幾  
年），且3公股銀行新進同仁薪資低於其他泛公股  
銀行，為招攬優秀同仁，比照泛公股銀行未達9職  
等薪資亦應適度調升。

決議：輸銀8職等以下人員薪點折合率改用9職等以上人員  
薪點折合率，臺銀、土銀全數比照輸銀調整後薪資標

準敘薪，並分兩年實施。（8 職等以下人員調幅區間如附表）。

議題五：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比照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辦理員工優惠房貸、消費性貸款及職工儲蓄存款，所需利息差額，於 108 年同步編列預算。

決議：上次會議合庫工會代表所提建議既不可行，考量本項提議所涉層面甚廣，請輸銀再進一步研議。

議題九：提高大陸津貼。

決議：請銀行就有關大陸各項津貼，通盤考量後再議。

議題十一：配套措施同步實施後，再檢討退休人員 48 萬及 28 萬。

決議：本項訴求將適時向高層反映。

案由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決議：本改革方案本部盡最大努力以最大誠意爭取較公務員年金改革更優惠條件，並多次與工會溝通，未來將持續就薪資脫鉤等配套措施透過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及溝通。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表

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 8 職等以下人員比照翰銀敘薪調幅區間表

職等	職級	差額	調幅
2	1	458	2.15%
	15	727	2.19%
3	1	585	2.17%
	15	806	2.20%
4	1	664	2.18%
	15	924	2.20%
5	1	758	2.19%
	15	1,630	3.34%
6	1	869	2.20%
	15	2,498	4.44%
7	1	1,320	2.86%
	15	3,056	5.00%
8	1	2,064	3.93%
	15	4,234	5.9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財政部)、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營事業機構待遇調整幅度及時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12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608635800號函。
-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所屬事業機構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衡酌因素及各事業機構年度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自行評估員工待遇調整之幅度及時點，且「待遇調整」不得列為上開待遇授權基本原則所列之政策因素。
- 三、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機構評估員工待遇調整，宜應考量下列因素辦理：
  - (一)於營運績效成長時，除採取整體員工同幅度調整之方式外，宜同時考量個別員工能力(生產及技術能力等)對營運績效之貢獻，連結其待遇調整幅度。
  - (二)以營運績效成長之原因調升待遇後，如有事業生產力及營運績效降低之情形，亦宜檢討待遇調減事宜。

正本：財政部

第170030897號  
5-檢-2等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府、桃園市政

選舉	應選	候補	參選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3	3	1、現入會連續滿4年以上，未受停權處份 2、曾任年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1屆任期以上者 3、具備上述資格，代表10人連署 4、不得推選：現任理事長、最近3年內受記過 5、以上處分、現任理事長、最近3年內受記過 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第3條消極資格	高全壽	胡錦川	唐振雄	林政潭	吳德仁	吳振昌	阮呂文欽	潘清收		
勞資代表	8	5	1、曾任代表以上幹部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會資5年以上 3、女性保障3席	蔡能松	姚君潛	李峻維	江明宏	林淑娟	阮呂文欽	姚潤惠*	沈嘉明	陳勝義	林秀禎
團協代表	8	5	1、曾任代表以上幹部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會資5年以上	蔡能松	姚君潛	王均誠	林淑娟	阮呂文欽	姚潤惠*	杜墨松	陳勝義	林秀禎	
事業人員 退休基金 代表	10	3	1、曾任代表以上幹部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行會資10年以上 3、不得推選：現任各單位主管及最近3年內受記過 以上處分	王碧霞	吳俊吉	李德耀	王均誠	陳勝義	姚君潛	江智茹	林秀禎	陳俊雄	李正宗*
勞退 準備金 代表	6	3	須有舊制年資：94年7月以前進行之勞工	杜墨松	陳義清	朱兆傑	陳林慈淑	李蓉絨	林淑菁	史育松*	陳勝義*	李正宗*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7 年 7 月 13 日

<b>召集人</b>	<b>陳俊雄</b>	
<b>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梁景揚</b>		
<b>報到組</b> 以分行代號分區	<b>組 長：吳德仁</b>	
	<b>組 員：詹金鳳（A 區：分行代號 003~100）</b> <b>蘇芳儀（B 區：分行代號 102~283）</b> <b>梁景揚（委託書）</b>	
<b>接待組</b> 指引、帶位	<b>組 長：林政潭</b>	
	<b>組 員：</b>	
<b>議事組</b>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b>組 長：杜墨松</b>	
	<b>組 員：</b>	
<b>總務組</b> 便當及餐盒	<b>組 長：林振聲</b>	
	<b>組 員：</b>	
<b>服務組</b> 遞麥克風	<b>組 長：蔡能松</b>	
	<b>組 員：蘇芳儀、周本堂（攝影）</b>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選監人員名單

107 年 7 月 13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監事會 清點選票	陳勝河 (A 區簽領選票)      林淑菁 (A 區發給選票) 詹金鳳 (B 區簽領選票)      蘇芳儀 (B 區發給選票) 梁景揚 (核對委託證)
唱票員	_____ (勞工董事 計票表) 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 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 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 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 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計票表 A) 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計票表 B) 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選監人員名單

107 年 7 月 13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計票員	<p>_____ (勞工董事 計票表)</p> <p>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p>
監票員	<p>_____ (勞工董事 計票表)</p> <p>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A)</p> <p>_____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B)</p> <p>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p>

## 106.8.2 第 7 屆第 1 次理事會

### 提案 2. 提案人：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建請本會新選出之理事會，研修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將本會理事長、勞工董事等重要幹部之選任，改由本會有選舉權之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落實直接民權。

說明：

1. 經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授權理事會妥善研議，如研議可行再送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2. 多數會員強烈要求直接選舉，為增進會員認同感，應儘速達成，落實直接民權，以壯大本會。

決議：請江明宏理事先行研議後送理事會討論，再送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若可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

##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

###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本會網站提升資安防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9.22 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本次理事會會議討論：1、請網站工程師「年特資訊」先行改善，報價 23,520 元，須先付三分之一訂金 7,840 元。2、原向「智邦」承租網站空間及資料庫 1 年 4,000 元，為改善網站資安，擬改向「中華電信」承租，報價年繳 17,664 元共簽約 4 年。
- 二、本會網站 106.8.18 遭駭而有資安疑慮，暫時關閉至今，每週五固定發送工會動態知悉會員。
- 三、已請本會網站原工程師改善資安，惜改版後無法通過資訊處標準，是否重新製作或就原網站繼續改版，送理事會討論。
- 四、本會網站 105 年重架時，製作費用 87,000 元，如需重新製作，擬請行方資訊處推薦廠商。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就原網站請年特資訊加強資安防護後繼續使用，移除個資相關功能（如行員任免通知書），通過改版費用 87,000 元；網站空間改向中華電信承租，通過簽約 4 年、年繳 17,664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3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會員禮金辦法」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詳附件三。

說明：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較有不妥，應改為「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將三個辦法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其第 6 條規定修訂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詳附件三。

說明：

- 一、「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擬改名為「會員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直系親屬。
- 二、獎學金獎勵辦法原為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均分經費 40 萬元，最高 2,000 元。擬將前一學年改成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得各別申請；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
- 三、獎學金原訂國內大學（含）以上者得申請，建議開放國外大學亦可申請。
- 四、獎學金申請書須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會員提供的成績單如為影本須由單位會員代表簽名，建議統一簽核方式。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更名為「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子女；如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5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原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未明定，會員代表改選後，任期內如遇單位會員人數增加或遞減，代表人數是否同時調整。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代表每 4 年一任，採定額制，到期前不做變動，於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前 2 個月調查各單位應選代表人數。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修訂為前兩個月辦理。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6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酌修「入會申請書」文字，廢除「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取消贊助會員，詳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贊助會員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惟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如遇本會會員不論何種原因變更員工編號（例如工員考上助辦、契約工考上行員），只要仍在臺銀工作，皆不必重新填寫入會申請書。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7 **提案 1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本會帳戶結餘至今已超過 1,400 萬元，討論是否做其他運用或回饋會員。  
說明：本會經費取之會員，理當用於會員。如結餘超過 1,000 萬元，超出之部分可比照友會做投資，或者致贈紀念品回饋會員。

辦法：本案如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決議：於下次代表大會前的理事會議再行商議，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

- 8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詳附件三。  
說明：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縣市首長選舉之是項規定為任期二分之一。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9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制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107.6.4 第 7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

- 10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蔡能松  
案由：本會帳戶結餘至今已超過 1,400 萬元，討論是否做其他運用或回饋會員。  
說明：  
一、本會經費取之會員，理當用於會員。如結餘超過 1,000 萬元，超出之部分可比照友會做投資，或者致贈紀念品回饋會員。  
二、本案提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決議：於下次代表大會前的理事會議再行商議，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暫緩。
- 11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因廢除贊助會員，擬將本會選舉辦法有關贊助會員之文字刪除，詳附件二。  
說明：本次會議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訂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決議，保留「贊助會員」予警員申請本會福利，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107.6.8 第 7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

## 五、臨時動議

12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訂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說明：本辦法第十三條：「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秘書保管。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因會務繁多，原每月中、月底各出帳乙次，改為每月底出帳乙次，故修訂本辦法將零用金改為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107.6.25 第 7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會

13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現場徵求

案由：討論罷工投票相關事宜。

決議：經勞動部出面協調，將本會主張簽入團體協約，罷工後續相關事宜送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張詔閔	服務單位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呂幸橘		
案由	本行午餐費用（750 元）僅納入免稅額未另外補助，可否比照同業給予補助。		
說明	一、為拉近本行與泛公股行庫福利水準，以增進員工士氣。 二、同業中（一銀、合庫等）午餐費另外補助 2,400 元。		
辦法	比照泛公股銀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曾賜林	服務單位	黎明分行
連署人	林正立		
案由	請財政部擬訂退休職工樓地板方案。		
說明	財政部擬訂本行退休人員 300 萬 13%，及 200 萬逐年調至 6% 方案，結算截止日為 96.12.31，從 80 幾年進行員工大部分連 13% 都沒有，因為基數低薪點提高算出來退休金增加有限，請工會能向財政部說明，並爭取至少軍公教樓地板方案。		
辦法	13%結算不應該只結算至 96.12.31，不到 300 萬同仁應可以總退休金之 300 萬存 13%，才符合財政部樓地板政策。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林銘川	服務單位	板橋分行
連署人	呂秋娥		
案由	日後如有要更新印刷用品的版本，請備妥各分行所需用量後，再行公布換版日期。		
說明	如今年更換印鑑卡，換版時，用量皆不足，導致分行需自行影印代替。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林銘川	服務單位	板橋分行
連署人	呂秋娥		
案由	請工會多關心工員及契約工的權益及福利。		
說明	希望看見工會對工員有爭取任何福利。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李德耀	服務單位	高雄分行
連署人	杜志鵬、林政潭		
案由	建議本行企業工會透過勞資協商會議爭取主管職務加給，以提昇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待遇，並藉此激勵本行員工士氣，達到本行留才及攬才之目的。		
說明	一、經查民營金融機構及泛公股銀行大多有主管職務加給，而本行卻無該項加給，對於負有督導責任及壓力之各層級主管並不公平，且目前同職等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薪酬福利待遇大致相同亦不合理，因渠等承擔之責任及壓力不同。 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除事業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之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只要財政部同意，主管職務加給制度即可實施，本行企業工會應極力爭取。		
辦法	比照泛公股銀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廖民權	服務單位	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	王碧霞		
案由	反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48 萬 28 萬取消。		
說明	每年都有人退休，每個人都會退休，不應犧牲退職員工優惠權益。		
辦法	500 萬已被砍剩 300 萬，政府想讓工會背上割地賠款罵名，懇請全體代表支持在職、退職同等權益。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杜金川	服務單位	臺南分行
連署人	張世雲、邱秀琴、黃清泉、陳志柔		
案由	一、爭取員工每月加班補休時數應有 10 小時。 二、取消加班計算以半小時為單位。請改為 5:00 後任何時間點刷退皆可至月底再累計總時數，換算當月總計多少加班時數及補休時數，以符合勞基法規及人性化。		
說明	為多數分行經副理要求員工於加班時數已滿後不準員工打加班補休，並指示先刷退再繼續幹，工會應發文各分行改正，若未改進會員可隨時投訴勞工局。為免產生對立請爭取加班補休時數。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王均誠	服務單位	林口分行
連署人	高全壽、唐振雄、單約文		
案由	為擴大會員代表參與工會運作及幹部年輕化，建請修訂理事長參選之規定，會員代表符合條件可直接參選理事長。		
說明	現行理事長參選規定，須擔任工會幹部（如理、監事經歷等）及會員代表 10 員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建請修訂為會員代表進行滿 15 年以上並曾經歷 2 屆工會代表（含當屆任工會代表併計）及會員代表 12 員連署，勿須曾擔任過工會幹部，得為理事長參選候選人，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李德耀	服務單位	高雄分行
連署人	房季鎮、謝國欽		
案由	建議本行企業工會在各種工會幹部選舉辦法中修訂增列「不當利用本行企業工會資源，損害本行企業工會形象，有具體事證且經本行企業工會理事會查證屬實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文。		
說明	本行企業工會幹部皆為義務職，因此幹部選任應採取較高品格與操守之高道德標準，為維護及爭取會員權益而奉獻心力，絕不允許不當利用工會資源損害工會形象，以避免外界對本行企業工會產生負面觀感及會員對本行企業工會幹部產生不信任感。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潘清收	服務單位	臺南分行
連署人	杜金川、黃清泉、謝國欽、蔡銘勝		
案由	建請行方對於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若無重大過失者，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以凝聚同仁向心並提振工作士氣。		
說明	行方對於同仁升遷固然訂有詳盡辦法，惟人為與環境因素在所難免，遺珠之憾與行方關懷同仁之旨意相違，且全行之經營績效有賴全員之努力，若同仁因升遷而懷憂喪志或因循怠惰，固人心所難免，亦非行方所樂見，吾人相信臺灣銀行之全體員工，均為一時之選，礙於組織之設計，某些職務有員額之限制，不少資深之優秀同仁因而升遷受阻，甚至憤而早退或喪失工作熱誠，對於行方均有負面影響。		
辦法	函請恢復民國 70 年間之升遷辦法：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若無重大過失者，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等。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11 案		
提案人	蔡能松	服務單位	博愛分行
連署人	謝東山、陳昌民、李正宗、林淑娟、姚君潛		
案由	建議修改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退休前 6 個月報請加班或補休規定。		
說明	鑑於目前單位人力日亦縮減，人力安排困難，原規定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實與實際工作狀況不符！目前規定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退休前 6 個月除專案簽報「董事長核定」，不得報請加班或補休（詳附件），應變更為授權單位主管依實際狀況同意後報請加班或補休。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13：00~18：00

提案序號	第 12 案		
提案人	杜墨松	服務單位	採購部
連署人	吳進富、陳義清、朱兆傑、王淑慧		
案由	爭取基層員工薪資、薪點的提高。		
說明	針對行方承諾明年初薪資齊一化之政策，基層員工薪資、薪點偏低，受惠不大，建請工會與行方協商爭取，以增加基層員工之待遇。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